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宏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戒治處分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宏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王宏傑正值青壯之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素行不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許准彬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(二)另被告為竊盜犯行所使用之自備鑰匙1支，雖係被告所有，
02 並供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現
03 仍存在，且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
04 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是本院認上開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2
0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20 -----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6158號

24 被 告 王宏傑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
26 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王宏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5月28日3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大有公園旁停車
03 格，以自備之鑰匙竊取許准彬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4 通重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4萬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將該車
05 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前為警尋獲。

06 二、案經許准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被告王宏傑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10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許准彬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11 (三)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及截圖。

12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7 檢察官 邱舒婕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徐瑞茵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